

焦作市总工会文件

焦工文〔2025〕82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属各基层工会：

《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总工会

2025年11月18日

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实施细则（暂行）

工会开展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服务职工的传统特色工作。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总工发〔2018〕28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6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2〕23号），现就开展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是我市各级工会为维护职工医疗、健康等保障权益开展的职工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条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要坚持服务职工的公益性，坚持互助的组织特色，坚持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坚持省级管理，市级统筹。

第三条 焦作市总工会是我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主办单位。

焦作市总工会成立的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是这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

焦作市总工会法律权益保障部为业务管理部门，会同基层综合工作部、财务部、经审办负责活动的组织管理、制度制定、业务指导和监督实施。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基层工会、焦作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互助对象及参保

第四条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的焦作市在职职工，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基层工会（必须按期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统一组织，并按规定交纳医疗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助金”）后，可申请参加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第五条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由各级工会负责组织职工统一参加，不单独接受职工个人加入。参加职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 80%。

基层工会办理参加手续时，首次参加的单位须提供本单位《工会组织基本情况简表》，统一格式的《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人员名单》；持续参加单位只需提供统一格式的《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人员名单》。

第三章 保障内容

第六条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职工可获得以下保障：职工因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规医疗费用，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申领互助金和享受困难救助，用于补充保障职工医疗，缓解职工家庭经济困难。

第四章 互助期限

第七条 互助活动一个自然年为一个活动周期。

第八条 参加活动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下一期互助手续。特殊情况，可于当年 6 月底前办理当期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互助金交纳，特殊原因可延迟到 12 月 31 日。6 月底前办理的单位，应于 6 月 20 日前交纳互助金，参加保障活动期限为当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费金额减半。互助金交纳后职工才能享受互助。

第五章 互助金筹集

第十条 互助金的来源包括：

- （一）职工自愿交纳的互助金。
- （二）社会各界的捐赠。

（三）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资助或补助。

（四）互助金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一条 参加活动职工每人每期只能交纳一份互助金，交费标准为每人每期 60 元，互助金应一次性交纳，一经交纳，不予退还。其中，个人和所在单位共同承担 50 元，个人不低于 20 元；市总工会为市直单位职工每人承担 10 元，县（市、区）总工会为本辖区职工每人承担 10 元。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交纳的互助金可从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执行。

第十三条 为防范互助金超预期支出风险，市总工会实行兜底保障，并在工会经费预算中给予不超过当年交纳的互助金总额的 10% 作为风险预备资金。此资金为专项配套风险防控资金（由市总工会单独列账管理），不列入医疗互助保障专用账户。

第六章 给付标准

第十四条 在医疗互助有效期内，职工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含公务员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结算支付后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按 55% 给付互助金（互助金

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一个互助保障期内，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五条 职工自费较多，且生活确实困难的，在年度互助金结余足够的情况下，于当年度结束 1 个月内，本人申请，单位审核，上报市总工会。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可再给予适当救助。

第十六条 以下几种情况互助保障期计算方法为：

(一) 职工本互助保障期满且已参加下一期互助保障活动的，在本期内住院，下一期出院，以出院当天的结算为依据，按出院当期计算给付互助金。

(二) 职工在首期参加互助保障时已住院的，按当期内住院天数与住院总天数比例计算给付。

(三) 职工在活动期限内退休后，互助保障活动责任继续有效，直至本期活动结束。

(四)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职工在焦作市辖区内变更工作单位，当期活动责任继续有效。

(五)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职工到焦作市辖区外单位工作，互助活动责任从脱离原单位时终止。

(六)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因企业倒闭等客观原因造成失业、下岗的，职工仍可享受当期互助保障。

(七)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当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对参加单位或职工的责任终止时，本互助保障责任即行终止。

(八) 互助保障期满互助责任即告终止。

第七章 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申请互助金应向市职工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申请表》；
- (二) 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 (三)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和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在职工出院后应及时提出互助金申请，最晚在出院结算之日起 90 天内向市职工服务中心提出。遇特殊情况逾期提出申请的，由基层工会向职工服务中心提供证明材料，再进行办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市职工服务中心在收到由基层工会提供的手续齐备的申请材料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终结。给付的互助金发放至职工本人的银行卡中或所在单位工会，并通知到职工本人。

第八章 除外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互助金给付责任：

- （一）在互助保障期间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逮捕、服刑期间的住院医疗费用；
- （三）职工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费用；
- （四）工伤（含职业病）、生育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五）因第三方侵权行为或其他行为导致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第三方承担的，或因国家负担的新发、突发的传染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不予支付的其他住院医疗费用；
- （七）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冒领）互助金的，即行终止互助责任，追回已给付的互助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互助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医疗互助金属于全体参加活动的职工所有，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互助金的交纳，由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未单列帐户除外）、各基层工会完成收交后统一汇入焦作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专项账户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每年接受审计，职工监督。根据集中、统一的原则，收支平衡，控制资金合理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职工医疗互助金的预决算、筹集和标准的调整等重大事项必须经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讨论后提交焦作市总工会党组研究通过。

焦作市总工会基层综合工作部负责审核职工参保率，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职工医疗互助金的收交、账户监管和预决算，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职工医疗互助金的审计，监督互助金的筹集、使用、结存状况，不定期复查理赔案例，审核其程序是否合规，审计结果向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和市总工会报告。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工作人员开支及办公经费由市总工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如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如当期发生缺口，超出部分将在往年结余资金中列支。若仍有缺口，由市总工会启用风险预备资金予以补充。

第二十四条 市总工会在市职工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具体办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业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